

呼图壁县民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 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6〕46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呼图壁县民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呼图壁县民政局主要职能有社会福利、社会事务、基层政权建设、社区建设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、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、行政区划、地名管理、城乡低保、城乡医疗救助、城乡解困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县民政局设 8 个内设机构，具体如下：办公室，社团和民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，优抚安置办公室，救灾救济办公室，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办公室，区划地名办公室，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呼图壁县民政局行政编制 10 个，工勤编制 2 个，事业编制 10 个。在职人员 22 人，离退休人员 12 人。

二、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呼图壁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1174.99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

（二）关于呼图壁县民政局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6 年呼图壁县民政局收入预算为 1174.9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174.99 万元占 100%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5.8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资金 2016 年未列入民政局本级单位，列入财政专户预算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关于呼图壁县民政局部门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6 年呼图壁县民政局支出预算为 1174.9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1174.9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5.8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资金 2016 年未列入民政局本级单位，列入财政专户预算；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（四）关于呼图壁县民政局 2016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呼图壁县民政局基本支出预算 1174.9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5.85 万元，下降 48 %。主要原因是：社会救助资金 2016 年未列入民政局本级单位，列入财政专户预算。具体明细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 244.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0.49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 %。主要原因是：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。具体明细包括：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。

（五）2016 年呼图壁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呼图壁县民政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4.99 万元， 其中：

人员经费 1024.9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65.22 万元、津贴补贴 75.18 万元、奖金 5.75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.03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.23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.76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.14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7.73 万元、医疗费 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.46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休费 98.22 万元、退职（役）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436.87 万元、生活补助 0 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4.34 万元、助学金 0 万元、奖励金 0.77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.29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15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1.61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.05 万元、电费 0.11 万元、邮电费 0.71 万元、取暖费 0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58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8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0 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.94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6 年呼图壁县民政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8 万元，与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。主要用于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。2016 年预计接待批次 0 批，接待人数 0 人。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

公务接待费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8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安排（增加）减少 0 万元。主要用于低保入户核查，救灾救济开展工作，地名普查等，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呼图壁县民政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，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增加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 2015 年持平，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6 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.0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与 2015 年持平，无变化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6 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底，呼图壁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244 平方米，价值 18.64 万元。

2. 车辆 4 辆，价值 80.97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4 辆，价值 79.58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其他车辆 0 辆，价值 0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13.49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94.03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（三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（四）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

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